**丽水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学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丽水学院学生会是丽水学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是高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丽水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接受丽水学院党委的领导，接受丽水学院团委的指导，充分依靠系（院）学生会和全校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反映学生意愿。坚持以全面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1.充分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丽水学院学子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能力，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2.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四进四信”、“我的中国梦”等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继续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实践育人，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

3.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本会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4.倡导和组织同学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目的开展积极向上、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及课外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等方面的活动，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并为学生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

5.不断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协助，指导各个学院学生会合作与发展，促进学院之间、同学的交流和进步；发展丽水学院学生会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关系，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开阔知识视野，树立丽水学院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的目的；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学生组织及同学的交流，促进民族团结、祖国统一。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丽水学院校规校纪所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丽水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专科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第七条** 会员基本权利是：

1.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尚未被撤销的会员无此权力）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力；

2.知晓本会事务并监督本会工作，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3.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4.会员在本会内及学校中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寻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会员；

5.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是：

1.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4.支持并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工作、服务的义务，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九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享受会员权利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十条**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成为非在籍本校学生（自考生丧失就读资格），自动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1.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丽水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级层面学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丽水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召集，院级层面会议每一年举行一次，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负责召集，需邀请丽水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参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三条**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1.主动了解本单位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2.参与学生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协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职权是：

1.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2.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并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4.审议，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监督章程的实施；

5.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6.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1.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六条**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的学生会组织须明确常代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第十八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是：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承认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包括：

1.监督评议本章程实施和学生会工作；

2.听取、审议上一任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3.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4.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5.讨论和决定又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1. **执行机构**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九条** 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主席团主持学生会执行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职责是：

1.执行学代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并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制定学生会执委会总体工作计划，领导各职能部门工作；

2.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3.领导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

4.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加强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

5.对学代会负责，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有义务回答委员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质询；

6.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类紧急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席的职责是：

1.对外代表丽水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会，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2.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3.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工作必须在学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原则下进行，对于涉及学生会的重大问题，均应及时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二节 学生会各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下属各部门是学生会的下属机构，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设部长1人，由学生会任命；各部门有招聘和任免副部长、干事的权力，且需报主席团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各部门副部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学生会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1.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血红色呢个和对院学生会、院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学生会对院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全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完善校学生会对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会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1. **学生骨干**

**第三十一条** 明确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全校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生骨干推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1.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审核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行；在执行过程中，需修改的部分以补充案形式存在，修改权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学院学生会。